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中共中央所頒佈的〈教學計畫〉、〈教學大綱〉以及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並出版之現行高中生物教科書為主要研究範圍，供教師使用之教學參考書亦作為輔助瞭解教科書內容之用。最近最新的教學計畫是1990年6月頒佈的〈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調整意見〉，教學大綱則是據此修訂而於1991年7月頒行的〈全日制中學生物學教學大綱（修訂本）〉。其他有關名詞界定如下。

- 一、大陸：係指1949年迄今中共所統治管轄的22省、3直轄市與5自治區，而並不特別指定其中任一地區。
- 二、高中：此處的高中係指「普通高級中學」而言，即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入學，施以普通教育的所有普通高中，一般為三年制。
- 三、生物教科書：指依據1991年7月新頒的〈全日制中學生物學教學大綱（修訂本）〉所編寫的高中生物教科書，然因中共現推行「一綱多本」之教材編寫政策，鼓勵各級地方政府依當地需要及特色編寫適於地方學校的教材（唯內容必須遵照大綱之基本要求），稱之為「地方本」，而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的則謂之「統編本」或「中央本」，據研究員於1993年7月訪問大陸上海、北京、哈爾濱三地之高中得知，上海市之高中採用自編之「地方本」，而北京及哈爾濱之高中則皆採用「統編本」。因此僅選擇中共中央的「統編本」——人民教育出版社生物自然室編寫和出版，1992年4

月黑龍江省新華書店發行的第2刷《高中生物課本全一冊（必修）》和1992年6月北京市新華書店發行的第1刷《高中生物課本全一冊（選修）》作為本研究的分析對象。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處理的問題僅限於教科書中所呈現的內容，並不觸及教學過程中教師實際教授的內容，以及學生實際上所學習到的內容。此外，影響教材內容的因素錯綜複雜，故在本研究分析中，並不作海峽海岸教科書的詳細比較，僅於章節內容之有無作少許對照，用以說明大陸高中生物課本的特色；且對分析結果之討論，多以描述性為主，而未驟然溯其因果。最後，在研究對象方面，因大陸幅員廣大，各地區可能有多套不同的教材在同時使用，而資料卻不易取得，故僅以大多數地區使用之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一套教科書為代表。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理論分析與內容分析法來了解大陸高中之生物科教學內容。

一、理論分析：以文獻探討為主，透過大陸地區出版的文件、書籍、期刊、雜誌及年鑑等資料，以及國內外有關的研究論著，進行整理分析，以了解其沿革及現況；另外部分研究人員尚藉由實地訪問大陸若干所重點中學，蒐集相關資料且進行訪問，以彌補文獻記載之不足，最後並經此分析過程建立內容分析的理論基礎。